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年产能 1000 万只聚合物锂电池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西池胜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3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2023 年 12 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江西池胜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聚合物锂电池生产项目 | | | |
| 项目代码 | 2311-361099-04-05-803494 |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周胜明 | 联系方式 | 15812894449 | |
| 建设地点 | 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纬六路以北、鑫台铭以南 10#厂房 10 号楼三楼 | | | |
| 地理坐标 | (E116 度 23 分 33.512 秒, N27 度 54 分 48.537 秒) | | | |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 C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 |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电池制造 384; | |
| 建设性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与科技创新局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2311-361099-04-05-803494 | |
| 总投资（万元） | 3500 | 环保投资（万元） | 20 | |
| 环保投资占比（%） | 0.57% | 施工工期 | 12 个月 | |
| 是否开工建设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 2000m ² （租赁建筑面积） |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表 1-1 污染影响类项目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 | | |
| | 专项评价的类别 | 设置原则 | 本项目情况 | 设置情况 |
| | 大气 |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 本项目废气不含以上污染物 | 不开展 |
| | 地表水 |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直排 | 不开展 |
| | 环境风险 |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 本项目 Q=0.012<1,未超过 临界量 | 不开展 |
| | 生态 |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 不涉及 | 不开展 |
| | 海洋 |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 不涉及 | 不开展 |
|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 | | | |
|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 | | | |
| 规划情况 | 《抚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江西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分区规划》 | | | |

| | |
|--------------------------------|---|
|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 <p>规划环评文件名：《江西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分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机关：原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审查意见文号：赣环评函【2013】190号</p> |
|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 <p>1、与城市总体规划的相符性</p> <p>根据《抚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年），抚州市规划明确城市发展目标为“南昌大都市区副中心城市、江西对接“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桥头堡、全省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城市、全国知名的历史文化名城”。规划明确城市性质为“南昌大都市区的副中心城市，赣闽台经济走廊上重要的新兴产业高地和绿色生态城市，以临川文化为特色的历史文化名城”。</p> <p>规划形成“一城两片，一带两轴”的空间布局结构。一城为主城区，包括5个组团，即老城组团、新城组团、站前组团、高新组团及上顿渡组团。两片为文昌片区和抚北片区。一带为向莆经济带，强化轴带对城市功能的组织和串接，提升临川主城面向区域的辐射带动能力。两轴为南北城市综合服务轴和东西城市功能联系轴。南北城市综合服务轴沿赣东大道、玉茗大道，沿线集聚城市的公共服务和商业休闲等职能，形成城市重要的生活服务轴线。东西城市功能联系轴线沿临川大道、迎宾大道、东临大桥，联系特色教育、高等院校、科教研发等城市新兴功能地区，形成城市新兴功能轴线。</p> <p>本项目位于高新组团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规划要求。</p> <p>2、与江西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分区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根据用地条件及规划布局，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形成“一心六轴六组团”的结构形态。“一心”是指在规划区中部形成一个公共中心，以休闲广场、研发中心、商贸中心、文化中心等形成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公共中心。“六轴”是指以迎宾大道、安石大道、赣东大道和纬八路为发展轴的四横轴，以文昌大道和金柅大道为发展轴的两纵轴，是工业园区主要的经济发展轴。“六组团”是指已建成区的一二三期组团、四期组团、五期组团，以及规划的六期组团、东二区组团、东三区组团。本项目位于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五期组团。</p> <p>五期组团：位于金鹏大道以南、崇岗大道以北、金鹏大道以东、文昌大道以西的区域，占地面积为3.2平方公里，该组团主要发展以汽车及零部件、生物、纺织服装、轻工建材、新材料（新能源）为主的综合产业。</p> <p>本项目位于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纬六路以北、鑫台铭以南10#厂房10号楼三楼，主要为数码电子类锂电池，本项目不在产业园区负面清单内，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重污染类项目，锂电池制造属于新能源绿色产业，因此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发展规划。</p> <p>3、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函相符性分析</p> <p>根据规划环评批复“赣环评函【2013】190号”：</p> <p>1) 抚州市高新区应加快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和环境监测等环境保护基础设施的建设，污水处理厂的建设规模、进度应与产业基地分期污水产生量相适应，进一步深化论证并优化高新技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途径和方式，重视对污水处理厂的污泥处理处置及</p> |

| | |
|---------|--|
| | <p>监管工作。</p> <p>2) 鉴于产业园分区规划的纳污水体凤岗河水环境容量较小,且园区内布置了较多的居住用地,产业园规划应进一步优化产业定位和用地布局,严格执行行业准入条件,慎重发展水污染型和大气污染型企业。</p> <p>3) 注重生态环境建设,切实保护好当地的良好生态环境,杜绝随意推山填水等野蛮施工行为,积极实施生态工业园战略。</p> <p>根据规划,园区确定的规划性质为:一、二类工业企业,部分三类工业企业可以进入循环经济组团,严禁污染严重的、能耗较高的企业进入园区,同时根据《产业结构调整目录 2019 年本》、“国家法律法规命令禁止和限制引进的建设项目”、国家及省相关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规定的要求。</p> <p>本项目为锂电池制造,不属于禁止及选择性入区类项目。项目外排废水及废气污染物均较少且可达标排放,且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型企业。项目租赁已建成厂区进行生产,无需新增占地,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进一步破坏,项目废水均可纳入高新技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本项目属于锂电池制造,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西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分区规划。</p>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p>一、“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纬六路以北、鑫台铭以南 10#厂房 10 号楼三楼,评价范围内无名胜古迹、风景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地下水评价范围内无地下饮用水源取水口,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对照 2018 年《江西省生态保护红线》(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江西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赣府发[2018]21),本项目用地范围不涉及生态红线管控区。</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临川区环境功能区区划,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区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域水质标准,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08)的 3 类区标准。</p> <p>根据项目所在区域例行监测数据及类比监测,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相关标准。</p> <p>项目建成后,通过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轻微;废水污染物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地表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项目场界噪声昼夜间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明显。</p> <p>3、资源利用上限</p> |

本项目用水来自抚州市高新区技术产业园区供水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防治等多方面的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限。

4、环境负面清单

查阅《江西省第一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赣发改规划〔2017〕448号）及《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江西省第二批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通知》（赣发改规划〔2018〕112号），本项目不属于江西省重点生态功能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和工业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且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区域禁止建设内容。

综上，经过与“三线一单”进行对照后，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未超出资源利用上线，未列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

5、与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全面落实“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要求，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江西省人民政府以赣府发[2020]17号下发了《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江西省重点管控单元581个，约占全省国土面积的26%，主要分布在长江干流江西段沿岸、大南昌都市圈、“五河”中下游腹地的城镇化和工业化区域，涉及各类开发区、城镇规划区以及环境质量改善压力较大，需对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进行重点管控的区域，对照江西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详见附图），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江西省抚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3，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6100220016，重点管控单元应优化空间和产业布局，结合生态环境质量达标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按照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纬六路以北、鑫台铭以南10#厂房10号楼三楼，位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生产过程中采取了各项目环保措施，能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的要求。

6、与抚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抚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意见》的要求，本项目与抚州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的符合性见下表。

表1-3 与抚州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

| 序号 | 意见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 | | | |

| | | | |
|---|---|--|----|
| 1 | 禁止引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 | 符合 |
| 2 | 严格控制燃煤机组新增装机规模，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不再审批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建设。 | 符合 |
| 3 | 限制引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项目。 | 本项目属于锂电池制造，不属于限制类项目 | 符合 |
| 4 | <p>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区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抚河干流和黎滩河、临水、崇仁河等流域面积二千平方公里以上的抚河支流，以及流域面积小于二千平方公里但具有饮用水功能的河流，其河道岸线两侧向陆地延伸一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各类高能耗、高污染、高排放建设项目。</p> <p>各类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区内禁止引进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法律法规中规定的禁止类建设活动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大规模开发活动。</p> <p>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使用无机肥、有机肥、生物复合肥进行水产养殖。</p> | <p>本项目位于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涉及河道岸线范围，项目属于锂电池制造，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高排放建设项目。</p> | 符合 |
| 5 | <p>涉及重点重金属(铅、铬、汞、砷、镉)项目必须有重点重金属总量控制指标，不得引进项目没有重点重金属总量控制指标的涉重项目</p> <p>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应提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结果作为用途变更审批依据；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污染地块（含疑似污染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p> | <p>本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且项目位于园区内。</p> | 符合 |
| 6 | <p>禁养区范围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限期退出“散乱污”、十小企业及集群限期退出或关停。</p> <p>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p> | <p>本项目位于抚州市高新区，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属于“散乱污”、十小企业。</p> | 符合 |

| | | | |
|---|---|--|----|
| 7 | 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满足全市总量控制要求，完成“十四五”期间国家、省下达的目标任务。 |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排放量较小，且废水为间接排放，污染物排放量满足全市总量控制要求。 | 符合 |
| 8 | 新建、改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应当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开发区内现有企业需预处理达到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接管标准。 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应开展资源化利用措施，以减少对环境中的氨氮和总磷的贡献。 |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间接排放从高标准后一并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符合 |
| 9 | 禁止在禁采区、地下水污染、水资源紧缺、生态脆弱区以及新建、扩建煤电站等高耗水项目新增取用地下水。 | 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采用市政给水。 | 符合 |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抚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意见》的要求。

7、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抚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抚州市各县(区)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准入清单。

表 1-4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 清单编制要求 | 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 本项目 | 符合性分析 |
|------------------|---|--|-------|
|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禁止新建燃煤锅炉项目。 | 本项目无燃煤锅炉 | 符合 |
|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1、不得建设与规划不符的化工项目； 2、不得在精细化工产业聚集区入驻对环境质量要求较高的一类企业； 3、现有化工、印染等高排水项目应限制其发展，污染物只降不增。 4、限制引进水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 | 本项目非化工类项目对环境质量要求不高，且不属于高排水和高排气项目，与规划相符 | 符合 |
|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 1、精细化工产业集聚区内涉及的居民尽快落实搬迁。 2、涉及企业环境防护距离内的居民尽快落实搬迁。 | 项目不在精细化工产业聚集区 | 符合 |
|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 开发区内现有企业需预处理达到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接管标准。 | 项目为新建项目 | 符合 |
| 新增源排放标 | 新建、改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 |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外排废水 | 符合 |

| | | | |
|---------------|---|--|----|
| 准限值 | 水质应当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 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间接排放从严标准后一并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
|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 电子信息产业、新材料产业、高新技术、制鞋及机械的轻工业、化工、达到相应行业准入要求和清洁生产二级及以上水平。 | 本项目已达到行业准入要求和清洁生产二级水平 | 符合 |
|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1、已污染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符合相应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 2、加快城市建成区内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 |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涉及污染土壤，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 符合 |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三、与《江西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表 1-5 江西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 序号 | 江西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 | 符合性分析 |
|----|--|---------------------------------|
| 1 |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 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 属于锂电池制造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类别，符合要求 |
| 2 |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 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严禁以改造为名扩大产能。 |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符合要求 |
| 3 |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船舶等严重过剩行业的项目，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各地各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新增产能片；对确有必要建设的。必须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 | 本项目为锂电池制造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项目，符合要求 |
| 4 |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执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高能耗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1]33 号），加强项目审查论证，落实等量、减量替代要求，规范项目行政审批。 |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要求 |

四、选址的可行性分析

①与项目用地性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纬六路以北、鑫台铭以南 10#厂房 10 号楼三楼，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和公益林等。选址不处于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划确定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保护区、生态功能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范围内。

②与周边企业环境相容性分析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东侧为云宝通讯、西侧为品牌家具新零售（抚州仓）、南侧为距离项目 62 米的敏感点高家、北侧为空置厂房，项目与周边企业关系详见附图。项目选址与周边环境相容。产生的主要污染为废气污染，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措施后对项目周边影响不大，项目用地与周边环境相容性好，敏感程度较低。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合理。

五、与《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21 年本）符合性分析

经与《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对照，拟建项目在产业布局、生产规模、工艺技术、产品质量及性能等方面均符合规范要求。具体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5。

表 1-5 与《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21 年本）符合性分析

| 文件要求 | 本项目 | 符合性 |
|---|---|-----|
| 一、产业布局和项目设立 | | |
| （一）锂离子电池行业的企业及项目应符合国家资源开发利用、生态环境保护、节能管理、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产业规划及布局要求，符合当地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等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 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符合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相关规划要求。 | 符合 |
| （二）在规划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禁止建设工业企业的区域不得建设锂离子电池及配套项目。上述区域内的现有企业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拆除关闭，或严格控制规模、逐步迁出。 | 项目位于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五组团，不在禁止区域建设锂离子电池及配套项目 | 符合 |
| （三）引导企业减少单纯扩大产能的制造项目，加强技术创新、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 |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扩大产能项目。 | 符合 |
| 二、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 | | |
| （一）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锂离子电池行业相关产品的独立生产、销售和服务能力；研发经费不低于当年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的 3%，鼓励企业取得省级以上独立研发机构、技术中心或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主要产品具有技术发明专利；申报时上一年实际产量不低于同年实际产能的 50%。 | 本项目是独立法人单位，项目核心技术团队均在行业内有多年的经验积累，有独立的研发基地，和完善的产品测试。在锂离子动力电池原料及生产领域拥有多项专利。 | 符合 |

| | | | |
|---------------|---|---|----|
| | <p>(二) 企业应采用技术先进、节能环保、安全稳定、智能化程度高的生产工艺和设备, 并达到以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锂离子电池企业应具有电极涂覆后均匀性的监测能力, 电极涂覆厚度和长度的控制精度分别不低于 2 和 1mm; 应具有电极烘干工艺技术, 含水量控制精度不低于 10ppm。 2. 锂离子电池企业应具有注液过程中温湿度和洁净度等环境条件控制能力; 应具有电池装配后的内部短路高压测试 (HI-POT) 在线检测能力。 3. 锂离子电池组企业应具有单体电池开路电压、内阻等一致性控制能力, 控制精度分别不低于 1mV 和 1mQ; 应具有电池组保护板功能在线检测能力。 | <p>项目具有电极烘干工艺技术, 含水量控制精度不低于 10ppm。具有注液过程中温湿度和洁净度等环境条件控制能力; 具有电池装配后的内部短路高压测试 (HI-POT) 在线检测能力。具有单体电池开路电压、内阻等一致性控制能力, 控制精度分别不低于 1mV 和 1mQ; 具有电池组保护板功能在线检测能力。</p> | 符合 |
| | <p>(三) 企业应建立质量管理体系, 质量管理体系至少包括质量方面的控制流程、防止和发现内部短路故障的控制程序、试验数据和质量记录等内容, 鼓励通过第三方认证, 设立质量检查部门, 配备专职检验人员。</p> | <p>企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 设立质量检查部门, 配备专职检验人员。</p> | 符合 |
| | <p>(四) 企业应依据有关政策及标准, 对锂离子电池产品开展编码并建立全生命周期溯源体系, 鼓励企业应用主动溯源技术。</p> | <p>企业依据有关政策及标准对锂离子电池产品开展编码并建立全生命周期溯源体系。</p> | 符合 |
| 三、产品质量及性能 | | | |
| | <p>(一) 电池动力型电池分为能量型和功率型。其中, 使用三元材料的能量型单体电池能量密度>210Wh/kg, 电池组能量密度>150Wh/kg; 其他能量型单体电池能量密度>160Wh/kg, 电池组能量密度>115Wh/kg。功率型单体电池功率密度>500W/kg, 电池组功率密度>350W/kg。循环寿命>1000次且容量保持率>80%。</p> | <p>能量型单体电池能量密度>160Wh/kg, 电池组能量密度>115Wh/kg, 循环寿命>1000次且容量保持率>80%</p> | 符合 |
| | <p>(二) 正极材料磷酸铁锂比容量>145Ah/kg, 三元材料比容量>165Ah/kg, 钴酸锂比容量>160Ah/kg, 锰酸锂比容量>115Ah/kg, 其他正极材料性能指标可参照上述要求。</p> | 符合相应指标 | 符合 |
| | <p>(三) 负极材料碳(石墨)比容量>335Ah/kg, 无定形碳比容量>250Ah/kg, 硅碳比容量>420Ah/kg, 其他负极材料性能指标可参照上述要求。</p> | 符合相应指标 | 符合 |
| | <p>(四) 隔膜 1. 干法单向拉伸: 纵向拉伸强度>110MPa, 横向拉伸强度>10MPa, 穿刺强度>0.133N/gm。2. 干法双向拉伸: 纵向拉伸强度>100MPa, 横向拉伸强度>25MPa, 穿刺强度>0.133N/gm。3. 湿法双向拉伸: 纵向拉伸强度>100MPa, 横向拉伸强度>60MPa, 穿刺强度>0.204N/gm。</p> | 符合相应指标 | 符合 |
| | <p>(五) 电解液含水量<20ppm, 氟化氢含量<50ppm, 金属杂质钠含量<2ppm, 其他金属杂质单项含量<1ppm。</p> | 符合相应指标 | 符合 |
| 四、资源综合利用及环境保护 | | | |

| | | |
|--|---|---|
| <p>(一) 企业及项目用地应符合国家出台的土地使用标准, 严格保护耕地, 节约集约用地。</p> | <p>本项目为工业用地, 不占用耕地</p> | <p>符合</p> |
| <p>(二) 企业应制定产品单耗指标和能耗台账, 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严重污染环境的落后用能设备和生产工艺。鼓励企业调整用能结构, 使用光伏等清洁能源, 开展节能技术应用研究, 制定节能规章制度, 开发节能共性和关键技术, 促进节能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锂离子电池企业综合能耗应$<400\text{kgce}/\text{万 Ah}$。</p> | <p>项目符合各项节能标准和规范要求</p> | <p>符合</p> |
| <p>(三) 鼓励企业在产品研发阶段增加资源回收和综合利用设计, 加强锂离子电池生产、销售、使用、综合利用等全生命周期资源综合管理。</p> | <p>项目建成后, 企业建立全生命周期资源综合管理</p> | <p>符合</p> |
| <p>(四) 企业应依法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 并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p> | <p>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p> | <p>符合</p> |
| <p>(五) 锂离子电池生产企业应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按照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并落实各项环境管理要求,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废有机溶剂、废电池等固体废物应依法分类贮存、收集、运输、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p> | <p>项目建成后, 企业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并落实环境管理要求。</p> | <p>符合</p> |
| <p>(六) 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妥善处理突发环境事件。企业应按照《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 依法披露环境信息。</p> | <p>项目建成后, 企业依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按要求披露环境信息</p> | <p>符合</p> |
| <p>(七) 企业应建立环境管理体系, 鼓励通过第三方认证。鼓励企业持续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清洁生产指标宜达到《电池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中 III 级及以上水平。</p> | <p>项目建成后, 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 II 级。</p> | <p>符合</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六、与锂离子电池及相关电池材料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环办环评〔2023〕18 号）相符性分析</p> <p>经与《锂离子电池及相关电池材料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环办环评〔2023〕18 号）对照, 拟建项目在清洁生产、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治理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均符合规范要求。具体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6 与锂离子电池及相关电池材料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环办环评〔2023〕18 号）相符性分析</p>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文件要求</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性</p> |
| <p>第三条 项目选址应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不得位于法律法规明令禁止建设的区域, 应避开生态保护红线。新建、扩建涉及正极材料前驱体和锂盐制造的建设项目（盐湖资源类锂盐制造项目除外）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的产业园区内, 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p> | <p>本项目位于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五期组团, 符合抚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符合要求</p> | <p>符合</p> |

| | | | |
|--|--|--|-----------|
| | <p>第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小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单位产品的能耗、物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控制等指标应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新建锂离子电池制造项目清洁生产指标宜达到《电池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中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 <p>项目建成后，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Ⅱ级</p> | <p>符合</p> |
| | <p>第五条 涉及使用 VOCs 物料的，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还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相关要求。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应有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p> | <p>项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挥发性有机物防治措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相关要求</p> | <p>符合</p> |
| | <p>第七条 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生产废水优先回用，污染雨水收集处理。含盐废水应根据来水水质和排水去向，有针对性设置具备脱氮、脱盐、除氟（锂云母类）、除重金属等功能的处理设施。严禁生产废水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锂离子电池制造项目废水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要求；锂盐制造、正极材料制造、钛酸锂负极材料制造等项目排放的废水污染物应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要求；石墨类负极材料制造等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相关要求。有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废水排放还应符合地方标准要求。</p> | <p>项目外排废水主要生活污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间接排放从严标准，符合要求</p> | <p>符合</p> |
| | <p>第八条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应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控、跟踪监测和应急响应的防控原则。项目应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的装置、设备设施及场所，提出防腐蚀、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等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具体措施，并根据环境保护目标的敏感程度、项目平面布局、水文地质条件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提出有效的土壤、地下水监控和应急方案，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对于可能受影响的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应提出保护措施；涉及饮用水功能的，强化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确保饮用水安全。涉及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需提出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相关要求。</p> | <p>本项目已提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和分区防渗要求，符合要求</p> | <p>符合</p> |
| | <p>第九条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NMP 废液、废浆料等应严格管理，规范其收集、贮存、资源化利用等过程各项环境管理要求；废水处理产生的结晶盐作为副产品外售的应满足适用的产品质量标准要求；鼓励锂渣综合利用，无法综合利用的明确处理或处置去向，属于危险废物的应落实危险废物相关管理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一般工</p> | <p>项目危险废物提出落实危险废物相关管理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p> | <p>符合</p> |

| | | |
|---|---|----|
| 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等相关要求。 | 控制标准)(GB 18599), 符合要求 | |
| 第十条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和工艺,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控制噪声污染。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要求。位于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改建、扩建项目,应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降低噪声影响。 | 项目经优化厂区布局,采取减振、隔声等有效控制措施,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要求。 | 符合 |
| 第十一条 严密防控项目环境风险,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风险防控能力,确保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合理、有效。针对项目可能产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制定有效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建立项目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提出运行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 项目按要求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并落实突发应急预案编制要求,符合要求 | 符合 |

七、与电池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相符性分析

经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5 年 第 36 号)《电池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中生产工艺及装备要求、资源和能源消耗指标、资源综合利用指标、污染物产生指标和清洁生产管理指标,本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表 1-7 锂离子电池/锂原电池企业指标项目、权重及基准值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一级权重 | 二级指标 | 单位 | 二级指标 | I 级基准值 | II 级基准值 | III 级基准值 | 本项目建设情况 | 权重 |
|----|-----------|------|-------------------|----------------------|------|--------|---------|----------|---------|-----|
| 1 | 生产工艺及装备要求 | 0.2 | 合浆 | / | 0.1 | 密闭进料 | | | 不涉及 | 0.1 |
| 2 | | | 涂布 | / | 0.5 | 间歇式涂布 | | 连续性涂布 | 不涉及 | 0.5 |
| 3 | | | 放电 | / | 0.4 | 能量回馈式 | | 电阻消耗式 | 电阻消耗式 | 0 |
| 4 | 资源和能源消耗指标 | 0.3 | *单位产品取水量 | m ³ /万 Ah | 0.5 | 1.2 | 1.5 | 1.8 | 1.1 | 0.5 |
| 5 | | |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 kgce/万 Ah | 0.5 | 350 | 400 | 600 | 150 | 0.5 |
| 6 | 资源综合利用指标 | 0.1 | 水重复利用率 | % | 0.5 | 80 | 75 | 70 | 99 | 0.5 |
| 7 | | | *NMP (N-甲基吡咯烷酮)回收 | % | 0.5 | 97 | 95 | 90 | 不涉及 | 0.5 |

| | | | | | | | | | | | |
|----|---------------------|-----|------------------------------------|-------------------------|------|---|------|-----|--|------|--|
| | | | 率 | | | | | | | | |
| 8 | 污染 物产 生指 标 | 0.2 | *单位产品 废水产生 量 | m ³ /万 Ah | 0.5 | 0.8 | 1.0 | 1.2 | 0.9 | 0.5 | |
| 9 | | | *单位产品 COD _{Cr} 产 生量 | kg/万 Ah | 0.25 | 0.2 | 0.25 | 0.3 | 0.26 | 0 | |
| 10 | | | *总钴产生 量 | g/万 Ah | 0.25 | 0.8 | 1.0 | 1.2 | 不涉及 | 0.25 | |
| 11 | 清洁 生产 管理 | 0.2 | *环境法律 法规标准 执行情况 | / | 0.1 | 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法律、法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和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 | | |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污染物排放和排放总量满足要求 | 0.1 | |
| | | | *产业政策 执行情况 | / | 0.1 | 生产规模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区域环境规划，不使用国家和地方明令淘汰的落后工艺装备和机电设备 | | | 生产规模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区域环境规划，未使用国家和地方明令淘汰的落后工艺装备和机电设备 | 0.1 | |
| | | | *清洁生产 审核 | / | 0.1 | 按照国家和地方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 | | 企业承诺待项目建设完成后 | 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按照国家和地方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 |
| | | | 环境管理体系 | / | 0.1 | 按照GB/T24001建立并运行环境管理体系,环境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及作业文件齐备 | 对生产过程中的环境因素进行控制,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建立相关方管理程序、清洁生产审核制度和各种环境管理制度,特别是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的转移制度 | 对生产过程中的主要环境因素进行控制,有操作规程,建立相关方管理程序、清洁生产审核制度和必要环境管理制度 | 企业承诺按照GB/T24001建立并运行环境管理体系,环境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及作业文件齐备 | 0.1 |
| | | | 环境管理制度 | / | 0.05 | 健全的企业环境管理机构;制定有效的环境管理制度;环保档案管理情况良好 | | | 企业承诺健全的企业环境管理机构;制定有效的环境管理制度;环保档案管理情况良好 | 0.05 |
| | | | *环境应急预案 | / | 0.1 | 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应急设施、物资 | | | 企业承诺按《突发环境 | 0.1 |

| | | | | | | | | | | |
|--|--|--|--|------------|---|--|---|----------------------------------|---|------|
| | | | | | | 管理计划（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产生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应针对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制定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废物管理，交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进行处理 | | | |
| | | | | 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情况 | / | 0.05 | 计量器具配备率符合 GB17167、GB24789 三级计量要求 | 计量器具配备率符合 GB17167、GB24789 二级计量要求 | 企业承诺计量器具配备按照 GB 17167、GB 24789 三级计量要求进行 | 0.05 |
| | | | | 环境信息公开 | / | 0.05 | 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公开环境信息，按照 HJ617 编写企业环境报告书 | 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公开环境信息 | 企业承诺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公开环境信息，按照 HJ617 编写企业环境报告书 | 0.05 |
| | | | | 相关方环 | / | 0.05 | 对原材料供应方、生产协作方、 | | 企业承 | 0.05 |

| | | | | | | | | | |
|--|--|--|--|-----|--|--|---------------|--|--|
| | | | | 境管理 | | | 相关服务方提出环境管理要求 | 诺对原 材料供 应方、生 产协作 方、相关 服务方 提出环 境管理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从生产工艺及装备要求、资源和能源消耗指标、资源综合利用指标、污染物产生指标和清洁生产管理指标综合评估得分为 YII=87，确定本项目属国内先进水平。

八、与其他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其他文件符合性分析

| 文件 | 文件要求 | 符合性分析 |
|--|--|--|
|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 第 31 号） | （十）在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的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1.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2.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应尽量避免无 VOCs 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6.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 | 项目使用油墨为水性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水性油墨-网印油墨 VOCs 限值≤30%，符合要求 |
| | （十五）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 项目收集后的注液废气属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注液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
| | （十九）严格控制 VOCs 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对于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过程中产生的含硫、氮、氯等无机废气，以及吸附、吸收、冷凝、生物等治理过程中所产生的含有有机物废水，应处理后达标排放。 | 项目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不产生有机废水，不会造成二次污染，符合要求 |
| | （二十）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 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符合要求 |
| 《挥发性有机物无 | 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 | 项目电解液、油墨均贮 |

| | | | |
|--|--|---|---|
| | <p>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p> | <p>料仓中。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 <p>存于密闭的容器，存放于室内且具有防渗设施的原料仓库内，符合要求</p> |
| | <p>《“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21号)</p> | <p>“推广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二甲基甲酰胺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实施原料替代。优化生产工艺过程。采取密闭生产工艺，推广使用无泄露、低泄露设备。</p> | <p>项目电解液、水性油墨均属于低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料，注液过程采用密闭生产工艺，符合要求</p> |
| | <p>《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p> | <p>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加大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区域应结合本地产业特征，加快实施其他行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性涂料。</p> | <p>项目使用油墨为低 VOCs 含量水性油墨，符合要求</p> |
| | <p>《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西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p> | <p>大力推进源头控制。有机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表面涂装行业应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其中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到 2020 年底，涂装企业低 VOCs 原辅料替代应达到 20%以上，各行业在满足 VOCs 排放标准前提下，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处理效率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企业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p> | <p>项目打码过程使用的水性油墨属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原辅料，项目采用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要求</p> |
| | | <p>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推进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现有治污设施改造,对生产过程中通过排气筒所排放的有组织 VOCs 废气,应根据生产废气的产生量、污染物的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后选择适宜的工艺路线进行治理。在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的前提下,要求治理设备必须同时置前置采样口和后置采样口,企业不得以未设置采样口为由逃避监测。</p> | <p>项目要求在运营期间,设置有机物 VOCs 废气治理设备前置采样口和后置采样口,符合要求</p> |
| | <p>《江西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p> | <p>(一)大力推进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p> | <p>项目使用油墨为水性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p> |

| | | |
|---|---|---|
| <p>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赣环委字〔2022〕22号)</p> | <p>替代计划。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推动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组织开展含 VOCs 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定期对生产企业、销售场所进行检查抽查，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人。</p> | <p>(VOCs)含量的限值》 (GB38507-2020)：水性油墨-网印油墨 VOCs 限值≤30%，符合要求</p> |
| | <p>(二)全面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p> | <p>项目注液工序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采用管道直连方式收集废气，符合要求</p> |
| | <p>(三)持续提升治污设施“三率”。组织开展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自查，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达标排放。对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生物法等工艺设施的，要重点加强效果评估。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排放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p> | <p>项目注液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经 20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符合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概况及任务来源

江西池胜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能 1000 万只聚合物锂电池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是由江西池胜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江西池胜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07 月 1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03MACPAWPE7F，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现因企业发展需要，拟从事实体生产活动，公司投资 3500 万元，租用抚州市王府全屋定制家具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从事锂电池的生产，年产量分别为 1000 万只。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修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要求，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文件，项目产品聚合物锂电池是属于名录中“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电池制造 384；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为报告表。

受江西池胜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西倍思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

| 类别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建设内容 | 备注 |
|------|----|---------|---|------|
| 主体工程 | 1 | 正极制片车间 | 占地面积 20m ² ，主要用于正极耳焊接 | 新建 |
| | 2 | 负极制片车间 | 占地面积 20m ² ，主要用于负极耳焊接 | 新建 |
| | 3 | 装配车间 | 占地面积 192m ² ，主要用于卷绕、压芯、顶侧封工艺 | 新建 |
| | 4 | 烘烤房 | 占地面积 80m ² ，主要用于烘烤工艺 | 新建 |
| | 5 | 注液车间 | 占地面积 64m ² ，主要用于注液工艺 | 新建 |
| | 6 | 化成车间 | 占地面积 138m ² ，主要用于化成工艺 | 新建 |
| | 7 | 二封车间 | 占地面积 102m ² ，主要用于二封工艺 | 新建 |
| | 8 | 老化房 | 占地面积 24m ² ，主要用于老化工艺 | 新建 |
| | 9 | PACK 车间 | 占地面积 120m ² ，主要用于二封 PACK 焊接 | 新建 |
| 公用工程 | 1 | 给水 | 市政供给 | 依托现有 |
| | 2 | 供电 | 市政电网供电，项目不设置备用发电机，约 100 万度/年 | 依托现有 |
| | 3 | 排水 | 雨污分流，项目废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间接排放从严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依托现有 |

| | | | | |
|---------|---|--------|--|------|
| 环保工程 | 1 | 废水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 | 依托现有 |
| | 2 | 废气 | 注液车间：注液废气经活性炭装置（TA001）处理后经一根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新建 |
| | 3 | 噪声治理措施 | 选用低噪音设备、对厂房内各设备进行合理的布置、对生产设备做好基础减振措施；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空压机设置独立的车间 | 新建 |
| | 4 | 固废 |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占地面积14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10m ² ） | 新建 |
| | 5 | 风险防范 | 应急池（容积为5m ³ ） | 新建 |
| 辅助设施 | 1 | 办公室 | 占地面积196m ² ，用于员工办公 | 新建 |
| 储运工程 | 1 | 材料仓库 | 占地面积104m ² ，用于材料 | 新建 |
| | 2 | 成品仓库 | 占地面积88m ² ，用于成品堆放 | 新建 |
| 主要产品及产能 | | | 聚合物锂电池1000万只 | / |

3、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2.1 主要产品及产能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年产量（万只） | 备注 |
|----|--------|---------|--|
| 1 | 聚合物锂电池 | 1000 | 能量型单体电池能量密度>160Wh/kg，电池组能量密度>115Wh/kg，循环寿命>1000次且容量保持率>80% |

表 2-2.2 项目生产产品规格

| 序号 | 名称 | 指标 |
|----|---------|----------|
| 1 | 型号 | 601333 |
| 2 | 电压（V） | 3.7 |
| 3 | 容量（mAh） | 100-1000 |
| 4 | 内阻（毫欧） | ≤200 |
| 5 | 瞬间放电（A） | 3.2 |
| 6 | 持续放电（A） | 2.7 |
| 7 | 正常放电（A） | 0.036 |

4、主要生产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清单见下表：

表 2-3.1 主要生产设施清单

| 序号 | 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位 | 用途 |
|------|--------|--------------|----|----|----------|
| 制片车间 | | | | | |
| 1 | 正极制片机 | ZY-80-H1T4-G | 1 | 台 | 超焊 贴胶 裁切 |
| 2 | 负极制片机 | ZY-80-H1T2-G | 1 | 台 | 超焊 贴胶 裁切 |
| 3 | 除湿机 | 156L | 2 | 台 | 除空气水分 |
| 装配车间 | | | | | |
| 1 | 半自动卷绕机 | MCH-A2-60LC | 8 | 台 | 极片卷绕 |
| 2 | 自动顶侧封机 | / | 6 | 台 | 电芯封装 |
| 3 | 除湿机 | 180L | 2 | 台 | 除空气水分 |
| 注液车间 | | | | | |

| | | | | | |
|------|---------|------------|---|---|----------|
| 1 | 三层高真空烤箱 | / | 3 | 台 | 电芯水分烘烤 |
| 2 | 除湿机 | 156L | 2 | 台 | 除空气水分 |
| 3 | 手套箱 | / | 1 | 台 | 作业台面 |
| 4 | 手动注液系统 | / | 1 | 套 | 电解液灌注 |
| 5 | 预封机 | / | 2 | 台 | 电池预封口 |
| 化成车间 | | | | | |
| 1 | 化成柜 | / | 1 | 台 | 电池预充电激活 |
| 二封车间 | | | | | |
| 1 | 三工位二封机 | YS-EFQB260 | 3 | 台 | 电池抽气封口裁切 |
| 2 | 切折烫一体机 | YS-QZT400 | 1 | 台 | 电芯切折烫 |
| 3 | 切折烫一体机 | 国锂/ | 1 | 台 | 电芯切折烫 |

5、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使用情况

(1)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年耗量 | 单位 | 常温状态 | 包装方式 | 最大存储量 | 储存位置 |
|----|--------|--------|----------------|------|------|---------------------|------|
| 1 | 正积极片 | 1050 | 万/片 | 固态 | 纸箱包装 | 30 万/片 | 成品仓库 |
| 2 | 负积极片 | 1050 | 万/片 | 固态 | 纸箱包装 | 30 万/片 | 成品仓库 |
| 3 | 包装纸箱 | 8350 | PSC | 固态 | / | 2000/PSC | 材料仓库 |
| 4 | 隔膜纸 | 260000 | m ² | 固态 | 纸箱包装 | 8000/m ² | 材料仓库 |
| 5 | 电解液 | 11.04 | t | 液态 | 桶装 | 200kg | 注液车间 |
| 6 | 铝塑膜 | 45625 | m ² | 固态 | 纸箱包装 | 5000/m ² | 材料仓库 |
| 7 | 正极耳(铝) | 1050 | 万 PCS | 固态 | 纸箱包装 | 31.8 万/PSC | 材料仓库 |
| 8 | 负极耳(镍) | 1050 | 万 PCS | 固态 | 纸箱包装 | 31.8 万/PSC | 材料仓库 |
| 9 | 吸塑盒 | 17 | 万 PCS | 固态 | 袋装 | 10000/PCS | 材料仓库 |
| 10 | 水性油墨 | 24 | 瓶 | 液态 | 瓶装 | 2 瓶 (1000mL/瓶) | 材料仓库 |
| 11 | 无铅焊丝 | 480 | kg | 固态 | 纸箱包装 | 80kg | 材料仓库 |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主要成分 | 理化性质 |
|----|------|--|--|
| 1 | 水性油墨 | 丙烯酸树脂(苯丙聚合物 30~50%、单乙醇胺 0.5~1.5%);有机或无机颜料(立索尔大红 10~15%、联苯胺黄 10~15%、酞菁蓝 10~15%、炭黑 10~15%、);助剂(聚乙烯蜡 1~3%、矿物油 1~3%);水 40~50%; | 液体, 轻微气味, 溶于水, 常温下稳定 健康危害: 微量残留气体在通风不良的地方, 可能刺激眼睛、鼻黏膜、呼吸道等产生痛和恶心等症状, 直接接触, 可使眼睛受到刺激 |
| 2 | 电解液 | 主要成份: 六氟磷酸锂、碳酸乙烯酯、碳酸甲乙酯、1,3-丙烷磺内酯、碳酸二甲酯、碳酸二乙酯、碳酸亚乙烯酯。 | |

| | | |
|---|------|--|
| | 液 | <p>六氟磷酸锂：分子式：LiPF₆ 相对分子质量：151.91 白色结晶或粉末，相对密度 1.50。潮解性强；易溶于水、还溶于低浓度甲醇、乙醇、丙酮、碳酸酯类等有机溶剂。暴露空气中或加热时分解。暴露空气中或加热时六氟磷酸锂在空气中由于水蒸气的作用而迅速分解，放出 PF₅ 而产生白色烟雾。六氟磷酸锂主要用作锂离子电池电解质材料。</p> <p>碳酸乙烯酯：分子式：C₃H₄O₃，透明无色液体(>35°C)，室温时为结晶固体。熔点 38.5-39°C，沸点 152°C (4.0kPa)，100°C (1.07kPa)，相对密度 1.4259 (20/4°C)。闪点 152°C。易溶于水及有机溶剂。在电池工业上，可作为锂电池电解液的优良溶剂。 碳酸甲乙酯：分子式：C₄H₈O₃，分子量：104.1，密度 1.00g/cm³，无色透明液体，沸点 109°C，熔点-55°C，是近年来兴起的高科技、高附加值的化工产品，一种优良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溶剂，是随着碳酸二甲酯及锂离子电池产量增大而延伸出的最新产品，由于它同时拥有甲基和乙基，兼有碳酸二甲酯、碳酸二乙酯特性，也是特种香料和中间体的溶剂。</p> <p>碳酸亚乙烯酯：又称 1,3-二氧杂环戊烯-2-酮，乙炔碳酸酯。无色透明液体，熔点 22°C，沸点 162°C，闪点 163°F，是锂离子动力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可以降低电池溶剂对电极的嵌入，延长电极寿命，改善电量循环效率，增加了电池循环次数，提高电池使用时间。</p> <p>碳酸二乙酯：无色液体，稍有气味；蒸汽压 1.33kPa/23.8°C；闪点 25°C；熔点-43°C；沸点 125.8°C；溶解性：不溶于水，可混溶于醇、酮、酯等多数有机溶剂；密度：相对密度(水=1)1.0；相对密度(空气=1)4.07；稳定性：稳定；危险标记 7(易燃液体)；主要用途：用作溶剂及用于有机合成。电解液毒理特性：本品有腐蚀性，勿入眼、口，勿触皮肤。如误触，立即用清水冲洗，严重者，按强酸烧伤就医。</p> <p>碳酸甲乙酯：分子式：C₄H₈O₃，无色透明液体，不溶于水；密度为 1.01(g/mL,25/4°C)，107(°C,常压)，闪点 23°C 可用于有机合成，是一种优良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溶剂。碳酸甲乙酯应储存于阴凉、通风、干燥处，按易燃化学品规定储运。</p> <p>碳酸二甲酯：分子式：C₄H₆O₃，无色透明、略有气味、微甜的液体，熔点 4 °C，沸点 90.1 °C，密度 1.069 g/cm³，难溶于水，但可以与醇、醚、酮等几乎所有的有机溶剂混溶。DMC 在常压下和甲醇共沸，共沸温度 63.8°C。DMC 毒性很低，在 1992 年就被欧洲列为无毒产品，是一种符合现代"清洁工艺"要求的环保型化工原料，因此 DMC 的合成技术受到了国内外化工界的广泛重视，我国化工部在"八五"和"九五"期间将其列为重点项目。</p> <p>1,3-丙烷磺内酯：无色至淡黄色液体或结晶，密度:1.392g/mL(25°C)熔点:30-33°C，沸点:180°C/30mm Hg，闪点:>110°C。</p> |
| 3 | 水性油墨 | <p>有刺激性气味气体，其组成成分主要为丙烯酸树脂（苯丙聚合物 30~50%、单乙醇胺 0.5~1.5%）；有机或无机颜料（立索尔大红 10~15%、联苯胺黄 10~15%、酞菁蓝 10~15%、炭黑 10~15%、）；助剂（聚乙烯蜡 1~3%、矿物油 1~3%）；水 40~50%；按最不利情况，挥发性有机物占比为 4.5%（矿物油 3%、单乙醇胺 1.5%）。</p> |

表 2-6 涉 VOC 原辅材料判定表

| 序号 | 原辅料名称 | VOCs 含量 | 标准值 | 是否符合 |
|----|-------|---------|---|------|
| 2 | 水性油墨 | 4.5% |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水性油墨-网印油墨 VOCs 限值≤30% | 是 |

(3) 物料平衡

本次年产能 1000 万只聚合物锂电池生产项目主要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2-7 主要物料平衡一览表

| 年产能 1000 万只聚合物锂电池 | | | |
|-------------------|-----------|-----------|----------------|
| 物料名称 | 投料 | 出料 | |
| | 数量 | 进产品数量 | “三废”产生量 |
| 正极极片 | 25.725t/a | 54.977t/a | 废正极极片：1.125t/a |
| 负极极片 | 16.59t/a | | 废负极极片：0.79t/a |
| 电解液 | 11.04t/a | | 废电解液：0.379t/a |
| 正极耳(铝) | 2.1t/a | | 电解液挥发：0.019t/a |
| | | | 废负极耳：0.1t/a |

| | | | |
|--------|-------------------------|-------------------------|------------------------------|
| 负极耳(镍) | 2.1t/a | | 废负极耳: 0.1t/a |
| / | / | | 不合格产品 0.165t/a |
| 吸塑盒 | 17 万 PCS/a | 16.5 万 PCS/a | 废吸塑盒: 5000PCS/a |
| 包装纸箱 | 8350PSC/a | 8030PCS/a | 废包装纸箱: 320PSC/a |
| 隔膜纸 | 260000m ² /a | 249600m ² /a | 废隔膜纸: 10400m ² /a |
| 铝塑膜 | 45625m ² /a | 43800m ² /a | 废铝塑膜: 1825m ² /a |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正积极片取值 2.45g/片，负积极片取值 1.58g/片，正极耳(铝)、负极耳(镍)取值 0.2g/片

(4) 水平衡分析

项目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和真空泵循环用水。

本项目拟招员 25 人,员工不在厂区内食宿。参照《江西省城市生活用水定额》(DB36/T419-2017),生活用水系数按 150L/(人·d)计,年工作 300 天,则本项目员工办公生活用水 3.75m³/d, 1125m³/a (按 300 天计);生活污水产生系数取 0.8,即生活污水排放量 3m³/d, 900m³/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水环真空泵用水为循环用,循环过程会有损耗,需补充新鲜水 0.001m³/d,因此本项目新鲜补水量为 1125.3m³/a (3.751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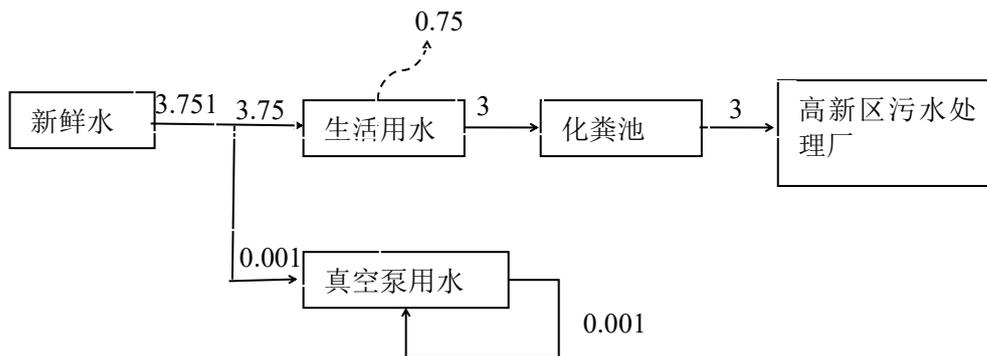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m³/d)

(5)VOCs 物料平衡

本项目原辅料涉及的 VOCs 物料包括：水性油墨、电解液。其中，VOCs 的物料平衡见表 2-9。

表 2-8 VOCs 的物料平衡表 (单位: t/a)

| 投入 | | 产出 | | 生产线/工艺 |
|----------------|-----------------|-----------|-----------------|--------|
| 物料名称 | 数量 | 物料名称 | 数量 | |
| 水性油墨(0.015t/a) | 0.000675 | 有组织废气 | / | 打码 |
| | | 无组织废气 | 0.000675 | |
| 总计 | 0.000675 | 总计 | 0.000675 | |
| 电解液 (11.04t/a) | 0.019 | 有组织废气 | 0.015 | 注液 |
| | | 无组织废气 | 0.002 | |
| | | 活性炭吸附量 | 0.002 | |
| 总计 | 0.019 | 总计 | 0.019 |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人员规模：项目拟招员工 25 人，员工不在项目所在厂房内食宿，无食堂。

工作制度：一日三班制，每班次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全年运行 7200 小时。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纬六路以北、鑫台铭以南 10#厂房 10 号楼三楼。办公区与生产车间分区划片规范布置，其中，北侧为化成车间和二封车间，中部为装配车间，南侧为材料仓库和成品仓库，东侧为办公区，西侧为工程部和动力房。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本次项目产品主要为聚合物锂电池，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聚合物锂电池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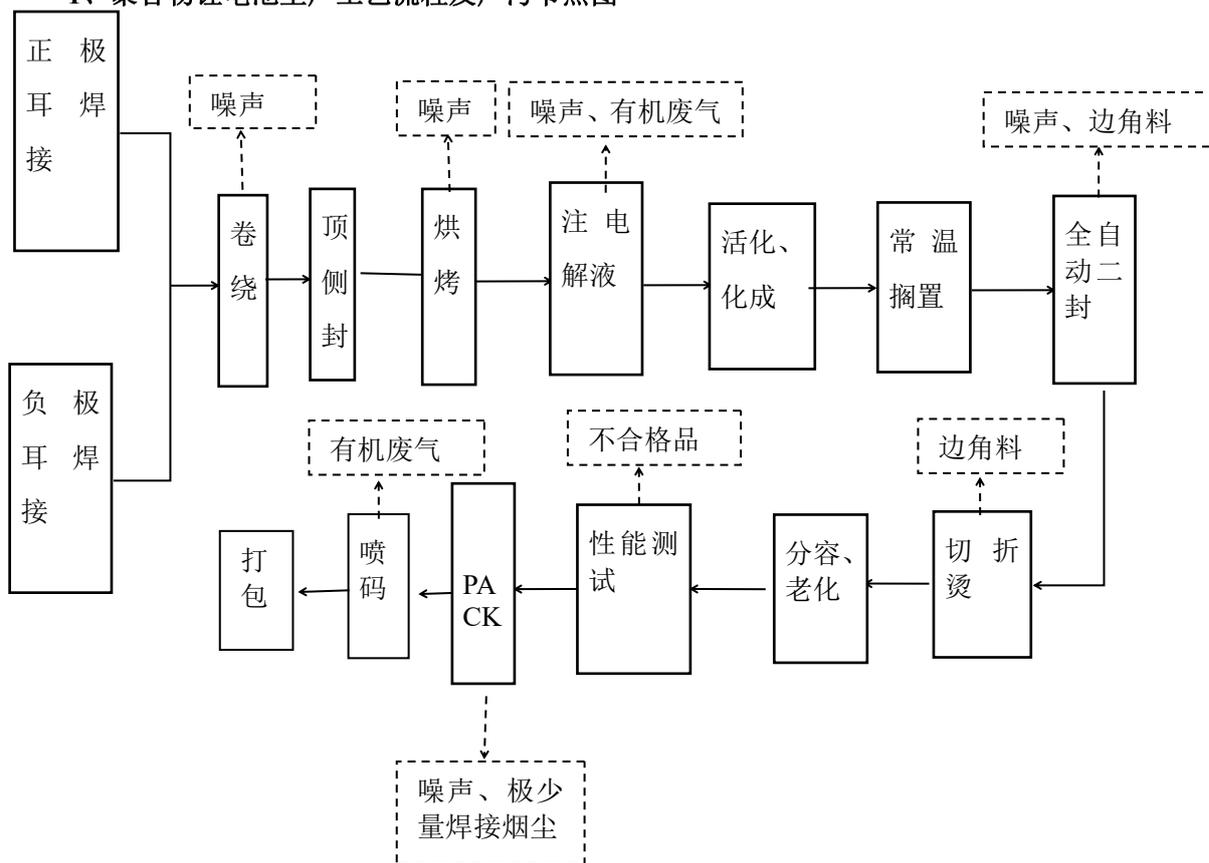


图 1-4 聚合物离子电池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极耳焊接：利用焊机将极耳焊接在正、负极片一端。正、负极耳均外购，正极耳是由热熔胶带和铝带组成的铝极耳，负极耳是由热熔胶带和镍带组成的镍极耳。超声波焊接机是一种固相焊接方法，不需要任何助剂，焊件之间的连接是通过声学系统的高频弹性振动以及在工件之间静压力作用下实现的，焊件在静压力及弹性振动的作用下，将弹性振动能量转变为工件间的摩擦能、形变能和热能，致使两工件表面形成洁净金属贴合、原子扩散，从而达到摩擦焊接，该工序无焊接废气产生。

半自动卷绕：将隔膜纸上至上下气胀轴，人工将正、负极片分别导入设备卷绕部，与隔膜纸重叠，按工艺要求进行卷绕，设备自动贴付终止胶自动下料，该工序主要污染源为设备噪声。

顶侧封：调整好顶侧封设备夹具，将卷芯按要求包至成型后铝塑膜内，并放置于设备夹具内轻踩踏板开始生产，该工序无污染。

电芯烘烤：将包有铝塑膜的卷芯放入电真空烤箱内进行约 24 小时的烘烤，去除卷芯在制作过程中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吸入的微量水分，确保极片干燥，烘烤温度为 85℃。本烘烤工序为开口式烘烤，仅烘干少量水分，由于尚未加入电解液等化学溶剂，因此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注液：将烘烤完成后电芯放进注液手套箱内，由于本项目使用的电解液接触空气中的水汽会导致分解，影响锂电池的性能，因此拟建项目注液工段采取全封闭形式，注液工序均在手套箱内完成，按《电芯工艺文件》设置好所需电解液重量，轻踩脚踏板开始作业，注液后将电芯抽真空及其封口，注液工序电解液是通过全密闭的管道注入电芯中。**注液过程存在少量电解液泄露，用少量水稀释泄露的电解液并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因此此工序产生少量废电解液、少量有机废气和噪声。**

活化、化成：将注液完成后电芯放置于高温老化房内，设置好温度，进行高温活化，将活化完成后电芯按要求上至化成柜夹具上，上完一整柜后再电脑操作软件界面内按《电芯工艺文件》设置电芯化成工步参数，检查无误后发送工步。**活化、化成过程存在少量电解液泄露，用少量水稀释泄露的电解液并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因此工序产生少量废电解液。**

常温搁置：将化成完成后电芯放置于指定位置，等待搁置时间完成，该工序无污染。

全自动二封：调整好二封机设备夹具，将测电压合格电芯按要求放置于二封机夹具内，双手同时按设备启动按键，设备自动进行真空抽气热封，该工序污染为设备噪声。

分容：将切折烫完成后电芯按要求上至分容柜夹具上，上完一整柜后再电脑操作软件界面内按《电芯工艺文件》设置电芯分容工步参数，检查无误后发送工步，工步结束后按《电芯工艺文件》进行电芯容量档次分选下柜，将分容完成后电芯放置于指定位置，等待老化时间完成，该工序无污染。

性能测试：对分容完成后电芯，进行电芯性能检测，使用内阻测试仪检测电芯电压内阻等指标是否符合工艺或客户要求，使用卡尺检测电芯厚宽高等尺寸是否符合工艺或客户要求，目测电芯表面有无脏污、破损、漏液等外观不良情况，该工序主要污染源为不合格产品。

PACK：根据客户订单需求，进行电芯 PACK 焊接组合，该工序主要污染为过程挥发的少量焊接废气。

喷码：用喷墨打码机在产品上打码相应信息。该工序主要污染源为喷墨打码过程挥发的少量有机废气和废油墨瓶。

打包：合格产品由人工进行装箱打包，确认质量后贴上箱唛标签，完成装箱，再次确认数量后入库暂存，待售。

表 2-9 项目主要产污情况一览表

| 项目 | 污染物 | 产污工序 | 污染因子 | 处置方式及排放去向 |
|----|------|---------|---|--|
| 废气 | 有机废气 | 电解液注液 |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 收集后经“活性炭”装置（TA001）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
| | 焊接烟尘 | PACK 焊接 | 颗粒物 | 加强厂区通风，无组织形式排放 |
| | 喷码废气 | 喷码 | VOCs | 加强厂区通风，无组织形式排放 |
| 废水 | 生活废水 | 生活用水 | pH、COD、SS、BOD5、NH ₃ -N、动植物油等 |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
| 噪声 | 机械噪声 | 机械设备运作 | / | 采取降噪、减振、隔声等综合措施 |

| | | | | |
|----------------|---|----------------|-----------|--------------------|
| 固体 废物 | 生活垃圾 | 员工办公生产 | / | 交由环卫工人清运处理 |
| | 废纸箱、废吸塑盒 | 包装 | / |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 |
| | 边角料 | 极耳焊接、全自动二封、切折烫 | 废铝塑膜、废正极耳 | 交由厂家回收 |
| | | PACK | 废极片 | |
| | 废隔膜纸 | 卷绕 | / | |
| | 不合格品 | 性能测试 | / | 交由专门回收的公司回收 |
| | 废电解液 | 注液、活化、化成 | / | 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理处置 |
| | 废活性炭 | 废气治理 | / | 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理处置 |
| | 废机油 | 机械维修 | | 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理处置 |
| | 废包装桶 | 生产过程 | / | 交由厂家回收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p>本项目租赁在新建厂房，未进行过生产活动，不存在遗留环境问题，且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p> | | | |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885232002140011044>